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請人 晟桂草本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蓁

代理人 洪彩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03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徐好	彰化銀行斗南分行	113年1月31日	63,000元	QN0000000	